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恢復買賣

由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意見

董事局宣佈，於2008年11月28日，互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晶苑與King Jumbo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互太及晶苑同意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King Jumbo。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及晶苑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實際經濟權益。彼等各自將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總額之50%。此外，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將以擁有合營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形式持有2%股權。故此，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互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6(3)條而言，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

大權益，故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股東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局宣佈，於2008年11月28日，互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晶苑與King Jumbo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互太及晶苑同意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King Jumbo。

## 股東協議

### 日期

2008年11月28日

### 訂約各方

(a) 互太；

(b) 晶苑；及

(c) King Jumbo(合營公司)

於股東協議日期，King Jumbo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晶苑全資擁有之100股股份。

###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合營公司King Jumbo將主要從事持有、管理、執行其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提供所需資本及整體管理監督服務予新加坡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便成立其於孟加拉之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合營公司將透過其

投資新加坡合營公司於孟加拉成立布料生產廠房及若干共用支援設施，包括發電廠及水質處理設施，並設立一間成衣生產工廠及資訊科技系統。

### 初步認購股份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合營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藉增設29,350,000股投票權股份及6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及(2)將合營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現有股份(包括晶苑所持之100股已發行股份)歸類為投票權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 (a) 互太須以25,500美元按有關投票權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之面值，認購合營公司之24,500股投票權股份及1,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
- (b) 除已持有之合營公司100股股份外，晶苑須以24,400美元按有關投票權股份之面值認購合營公司之24,400股投票權股份。

由於上述認購股份，於股東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及晶苑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實際經濟權益。彼等各自將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總額之50%。此外，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將以擁有合營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形式持有2%股權。故此，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互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墊付股東貸款

自股東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年內，互太及晶苑將分別向合營公司借出23,664,000美元及22,736,000美元之無押抵免息股東貸款。償還股東尚未清還之貸款額經互太及晶苑互相同意。

## 認購額外股本

於股東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互太及晶苑各自將以美元現金支付及認購額外之合營公司股份及／或向合營公司墊付額外股東貸款，致使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經常包括(i) 98%投票權股份，須由互太及晶苑按相同等份持有及(ii) 2%無投票權股份，須由互太持有，直至合營公司之繳足已發行股本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合共達66,400,000美元為止。故此，互太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及／或股東貸款承諾總額目前估計為33,864,000美元，相當於下文所述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其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預期資本承擔。根據初步將向合營公司認購股份25,500美元及墊付股東貸款23,664,000美元計算，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須於三年期間內額外注資10,174,500美元。

本公司為數33,864,000美元之資本承擔總額細分如下：

	已發行股本(美元)		總額(美元)
	投票權	無投票權	
初步配發	24,500	1,000	25,500
其後配發	9,775,500	399,000	10,174,500
<b>出資總額</b>			<b>10,200,000</b>
股東貸款	—	—	23,664,000
<b>資本承擔總額</b>			<b>33,864,000</b>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款投資於合營公司。

## 轉讓股份之限制

於股東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互太及晶苑除獲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均不得出售其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任何股東貸款。倘於該五年期間後互太或晶苑任何一方擬出售其全部(而非僅部份)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股東貸款予第三方買

家，其須按該第三方買家可能向銷售股東提供之價格及該等其他條款，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倘其他股東不擬購買所提呈發售之股份及股東貸款，則銷售股東可在下文所述跟隨權及帶領權的規限下，出售其股份及股東貸款予第三方買家，價格及有關條款須不遜於提供予其他股東者。

倘銷售股東與第三方買家就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其須於簽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其他股東提供協議副本。倘銷售股東於指定期間內未有就出售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協議，或倘該銷售未有於簽訂該協議後六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則銷售股東出售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權利須予終止，而倘其後銷售股東擬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股東貸款，其須首先以上述方式向其他股東再次提呈。

### **跟隨權及帶領權**

倘其他股東不選擇如上文所述行使其優先接納權向銷售股東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則其可向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促使銷售股東促使第三方買家按非較遜色之條款，購買其他股東之全部（而非僅部份）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該項交易之條件。

倘其他股東不選擇如上文所述行使其優先接納權向銷售股東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則銷售股東可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他股東按非較遜色之條款，出售其全部（而非僅部份）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任何股東貸款予第三方買家。

## 成立新加坡合營公司及於孟加拉成立新公司以經營一座棉紡廠

互太及晶苑同意合營公司將(其中包括)，

- (a) 於簽訂股東協議後與Trendit及Fast Retailing訂立新加坡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Trendit及Fast Retailing分別須認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83%、7%及10%股權。新加坡合營公司於新加坡成立，其會透過將於孟加拉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孟加拉設立及經營布料及成衣生產工廠。預期新加坡合營公司之總資本為80,000,000美元，其中66,400,000美元將於合營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年內由互太及晶苑透過合營公司注資；及
- (b) 於簽立股東協議及新加坡合營協議後，促使新加坡合營公司與百隆訂立百隆合營協議，據此，新加坡合營公司及百隆須在履行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及在孟加拉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分別認購將於孟加拉成立以經營棉紡廠之一間新公司之15%及85%股權。

於新加坡合營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合營公司持有新加坡合營公司之42.33%實際權益。新加坡合營公司將在孟加拉成立之生產設施之第一階段包括布料生產廠房、發電廠、水質處理設施、成衣生產廠房及資訊科技系統，預期於2010年投運。此外，新加坡合營公司將認購於孟加拉之新棉紡廠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4,800,000美元，有關認購之確實時間須由新棉紡廠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

###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規定)批准股東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按互太及晶苑可合理接納之條款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實施股東協議而言乃必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向孟加拉投資局(Board of Investment of Bangladesh)登記百隆合營協議；
- (c) 晶苑以互太合理信納之方式向其證明新加坡合營公司已妥為註冊成立及成立；
- (d) 以草案方式修訂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以與股東協議之條款一致及讓互太及晶苑合理滿意；
- (e) 互太及晶苑合理信納新加坡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孟加拉註冊成立及成立，以於孟加拉成立及經營布料及成衣生產工廠。

簽立股東協議後，有關各方將訂立新加坡合營協議及百隆合營協議。

#### **合營公司之架構**

####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須由兩至六名董事組成。互太及晶苑各自有權於合營公司董事局委任之董事數目，時刻須為相等。

互太及晶苑每年輪席行使委任合營公司董事局主席之權利。合營公司董事局主席並無投決定票之權利。

#### **互太及晶苑之投票權**

根據股東協議，每名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每股投票權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無投票權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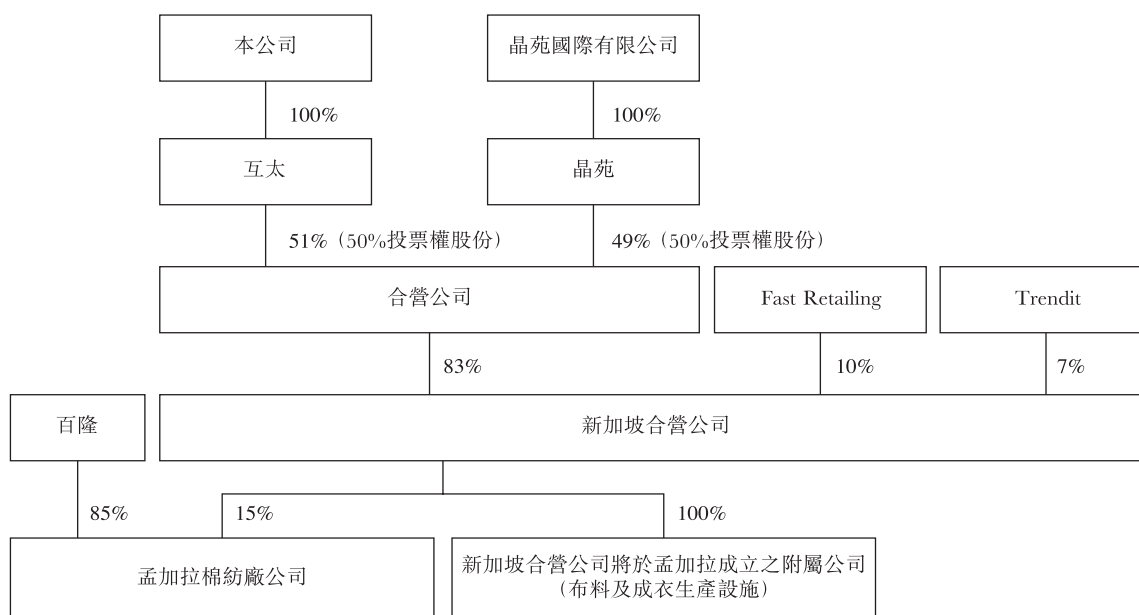
除不附帶投票權及參與超過聯營公司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權利外，無投票權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投票權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互太及晶苑同意，下列事宜須經（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全體股東（即互太及晶苑）一致同意，方可作實：

- (a) 合營公司進行業務之性質重大變動；
- (b) 合營公司及／或其控制之實體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
- (c) 合營公司及／或其控制之實體出售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承擔；
- (d) 更改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或更換其核數師；及
- (e) 合營公司制訂策略、財務及營運政策。

#### 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據此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示意圖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孟加拉是世界上第三大成衣出口國。2008年上半年，孟加拉出口成衣總值107億美元，佔期內該國出口總值約76%。孟加拉進入歐洲市場及日本可免除關稅及配額障礙。此外，孟加拉之產能具成本效益，原材料成本低廉，為其製衣業帶來強勁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該交易是本公司發展策略之重要一步。成立合營公司及新加坡合營公司不但可透過分散地區發展業務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日本市場提供平台。本公司相信，與諸如晶苑集團及Fast Retailing之業內具實力從業者結成策略夥伴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掌握先機及開拓新市場。

為確保優質紗線之供應，新加坡合營公司將另行與中國色紡紗生產商百隆於孟加拉共同投資一座紗線生產設施。新加坡合營公司將持有紗線設施之15%，而百隆則持有餘下85%。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乃互太與晶苑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結果。此舉反映互太就於孟加拉成立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預期向合營公司及新加坡合營公司投入之專門知識。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股東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該交易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6(3)條而言，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股東協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之訂製針織布生產商，專注生產用於各種成衣之複雜增值布料，亦提供經織與緯織以及印花服務。於2007年，本集團作多元化發展，進軍非服裝產品，生產汽車紡織品布料。目前，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番禺及斯里蘭卡。

## 晶苑集團之資料

晶苑集團為一間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年產能為2億件成衣。該公司為全球知名時裝品牌（包括M&S、GAP及UNIQLO等）提供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服務。晶苑集團（不包括晶苑）為本集團之客戶。

晶苑為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KING JUMBO之資料

合營公司King Jumbo為一間於2007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之代名人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因根據股東協議、新加坡合營協議及百隆合營協議進行之交易獲晶苑收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為不活動公司。因此，於本公佈日期，King Jumbo之實繳股本為100美元，其僅有資產為相應投資金額100美元，作為新加坡合營公司之實繳股本；新加坡合營公司乃於2008年11月25日就進行根據股東協議、新加坡合營協議及百隆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註冊成立。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King Jumbo將主要從事持有、管理、執行其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提供所需資本及整體管理監督服務予新加坡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便成立其於孟加拉之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

## FAST RETAILING之資料

Fast Retailing為一間於1997年7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由多間服裝相關公司（包括日本最大休閒服裝連鎖店UNIQLO）組成之集團。Fast Retailing為晶苑集團之客戶。

## 百隆之資料

百隆為一間色紡紗生產商，在全中國經營棉紡廠及棉紗加工廠。其於寧波之印染廠在紗上採用環保、無污染之活性染料。百隆為本集團之主要紗供應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晶苑、Fast Retailing、Trendit及百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百隆」	指	百隆東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隆合營協議」	指	新加坡合營公司與百隆就於孟加拉成立新公司以經營一座棉紡廠而於簽立股東協議後訂立之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晶苑」	指	正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晶苑集團」	指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晶苑)
「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ast Retailing」	指	Fast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1997年7月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King Jumbo，於股東協議完成後由互太及晶苑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King Jumbo」	指	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於相關時間執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但(因實際需要而與本交易無關之若干限制之前提下)與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同樣有權參與合營公司分派之相關合營公司股份
「互太」	指	高績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之投票權股份及每股面值1美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股東協議」	指	互太、晶苑及King Jumbo就該交易而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新加坡合營公司」	指	CPAT (Singapore) Priva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合營協議」	指	合營公司、Trendit與Fast Retailing就新加坡合營公司之共同投資而於簽立股東協議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股東協議已經或將會根據股東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現估計總金額為33,864,000美元之財務承擔
「Trendit」	指	Trendi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票權股份」	指	附投票權之合營公司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2008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賀象民先生、劉耀棠先生及Vivek KALRA先生(賀象民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 僅供識別